

高陽  
作品

高阳 ◎著

# 封神三侠

↓ FENGCHEN SANXIA



长篇历史小说

# 封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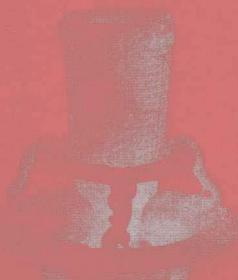
I247.5/374+37

2008

长篇历史小说

# 风尘三侠

HEING-CHI SPIDER WEB



华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风尘三侠 / 高阳著. —北京:华夏出版社, 2008.2

ISBN 978-7-5080-4553-5

I. 风… II. 高… III. 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99030号

大陆简体字版权由台湾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独家授权

风尘三侠

---

作 者:高 阳

责任编辑:梅 子 陈 默

装帧设计:姬文涛

出版发行:华夏出版社

地 址: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

邮 编:100028

电 话:(010)64663331

印 刷:北京通达诚信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710×1010 1/16

印 张:14.25

字 数:221千字

版 次:2008年2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:200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 价:26.00元

---

华夏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, 请随时联系

## 序曲

隋仁寿四年，秋七月。

位于扶风郡普润县的仁寿宫，自开皇十三年营造，十五年初幸，九年以来，一直是皇帝——隋朝开国之君杨坚最喜爱的一所离宫。自春徂秋，他几乎每年都在这里消磨漫长的夏季。这所西倚岐山，云气蓊郁，泾、渭两水的支流漆水、岐水、杜水环绕左右的离宫，宏敞高爽，越是盛夏，越显出它的好处。但是，今年的七月不同了。

不仅因为天气作怪，出现了从未有过的闷热，更因为皇帝病了！宫女内侍，每人心头都像压着一块铅，需要时时作一次深呼吸，才感到舒服些。

皇帝到底老了！六十四岁，又有病，不该还整天把陈贵人和蔡贵人留在大宝殿里。宫女们都这样窃窃私议着。

那是出于爱惜的不满，但她们不了解皇帝的心情。不甚读书，却还知道爱民的杨坚，一生艰难创业，重开统一海内、与民休息的盛运，到了晚年，确也应该享几天清福了。以“仁寿”名宫，又自“开皇”改用“仁寿”的年号，都表示他自己也希望有一个安乐的余年；然而事与愿违，谁也想不到会发生一连串的伦常之变。

首先是皇三子秦王俊好色不肖，善妒的王妃崔氏，进瓜下毒，因而致疾；自并州召还，皇帝又加以痛责，病中的秦王，惊怖而死。

同年——开皇二十年秋天，太子勇废立，改立皇次子晋王广为太子。第二年改元“仁寿”。仁寿二年，不为父母所喜的皇四子越王秀，为他的长兄不平，谗毁改立的太子，因而废为庶人，幽禁冷宫，不准与妻儿相见。不久，与皇帝作过三十六年共患难、同富贵的恩爱夫妻的独孤皇后，崩于永安宫。接二连三的精神打击以后，却还有最重的当头一棒，这对一位六十二岁的老人来说，是太残酷了些。

于是，南朝金粉的陈嫔和蔡世妇，很快地得了宠，拜为“贵人”。

老来陷溺声色的皇帝，一半是藉此排遣感伤寂寞，一半也出于补偿的心理。独孤皇后是他的贤内助，却也是罕见的妒妇，太子勇的废位，出自她的主

谋，惟一的原因，就在她不满长子多内宠。皇后在日，后宫如清规整肃的尼庵。容华绝代的陈嫔——南朝陈后主的胞妹，早为皇帝所看中了，只是他不敢轻举妄动，怕为陈嫔带来杀身之祸。皇帝领教过皇后的手段，四年前，皇后乘皇帝听朝之际，杀掉了一个新承雨露的官女，为此，皇帝单骑出走，入山二十多里，是杨素他们一班大臣，追来苦谏才回马还宫的。

两年来，六十开外的皇帝像个少年风流子弟。有时想到皇后的规谏，以及他自己训诫儿子的话，不免内惭，但只要一见到陈贵人，便什么人都不在他心上了。

残余的精力，作不愿自制的挥霍；终于，皇帝发现，紧接着桑榆晚景而来的是生命的暮色。

“宣华！”皇帝在喊，“宣华！”

在悄然沉思的陈贵人有些奇怪，“宣华”是谁呢？她的视线扫过整个大宝殿，除了廊下煎药的宫女以外，殿里就她跟皇帝俩。于是她掀起蝉翼纱帐，把一支白皙丰腴的手，温柔地放在皇帝的只剩了皮和骨的额上，轻轻问道：“陛下！你叫谁？”

“你！”皇帝微侧枯瘦的脸，看着她说，“从现在起，我叫你宣华；我已经立了遗诏，封你为宣华夫人。”

“夫人”的封号仅次于“后”，那是极大的恩典。但陈贵人并未依礼谢恩，“遗诏”两字刺痛了她的心；三天前，皇帝召大臣诀别，她就哭过一场，此时自然更呜咽不止了。

“不，陛下！”她激动地说，“你永不会驾崩的。让我伺候你一辈子；将来我‘走’在陛下的前面，那时候陛下把‘宣华’赐给我做谥号！”

皇帝浮现了既安慰又感伤的微笑，他吃力地抬起瘦长的手，让她握住。“说什么谥号？我现在就封你为‘宣华夫人’。”他毫不含糊地说。

“谢陛下的恩典。”

“别动！”皇帝拉住了宣华夫人的手，不准她起来，“等明天礼部替你办了册封，你再给我磕头。”停了一下，他忽然又问：“你今年二十几？”

“二十七。”

二十七与六十四是两个太悬殊的数字，彼此都在心头一惊；才二十七岁就将永远失去男人的爱抚，这太残酷了！宣华夫人陡然想到龙驭上宾以后，那深宫寂寞清冷、毫无生气的岁月，惊出一身冷汗。

而自觉已走到生命尽头的皇帝，却激发出强烈的求生意志。“宣华！”他的声音显得硬朗了，“明天一早召御医来重新会诊，好歹要想办法让咱们再做几年伴。”

这是个渺茫的希望，但已能改变她的心情。“遵旨！”她欣然回答。

皇帝的手又握紧了些，多骨节的手指，捏得她的手微微发痛；而这小小的痛楚，反使她有充实的感觉——皇帝还不算太衰弱，她想。

“热！”内心重生兴奋的皇帝，脸上有了罕见的红光，“拿冰水我喝。”

“不要！陛下。”她用衣袖替他轻柔地拭汗，“有西域进的马乳葡萄，你尝尝新。”

“也好。”

于是，宫女用玛瑙大冰盘盛来一挂淡碧色的西域葡萄，皇帝自己用手摘着，吃了十来个，是很舒服的样子。

“睡吧！陛下。”

“你又来了！”皇帝嗔怨她，“难得我兴致好些，不陪我说说话？”

“好，好！”她哄孩子似的答说，“我陪着你。”

“我最不放心的是，你没有儿子。就算我再有几年，这年纪了，也绝不会再留个孩子给你。”皇帝忽然叹了一口气，“唉，儿子也靠不住。早年，我跟皇后约定，不要异生之子。我五个儿子，都是皇后生的；五个皇子都是嫡出的一母所生，这是自古以来，帝皇之家所从未有过的事。你想我得意不得意？我告诉大臣们说：我五个儿子是真弟兄。嘿！”皇帝自嘲地苦笑，“真弟兄！比异母的弟兄都不如！”

宣华夫人知道皇帝的隐痛，劝慰着说：“太子纯孝……”

“宣华！”皇帝突然打断她的话，神色峻严而又放低了声音，“我告诉你句话，我懊悔改立了阿摩，这年把我才看出来，他有些假仁假义。”停了一下，他又郑重警告，“这话你千万放在心里，如果泄漏半点，将来会有杀身之祸，那时可没有人救得了你！”

这几句话说得宣华夫人背上发冷，不自觉地打了个寒噤！

阿摩——杨广的小名，当他在藩时，对她十分恭敬，知道她喜爱小摆饰，特意办了巧匠制作的金驼、金蛇之类，悄悄来送她。于是，在皇后面前，她也替他说了许多好话；他的进位东宫，她也帮了他很大的忙的。

而这一年来，似乎改变了。他对她的礼遇不如从前，倒还在其次；那种说

## 高阳作品

不出来的似笑非笑的神态，和那双充满了不测之意的眼睛，却是想起来就叫人心里发慌。现在从皇帝的告诫中，印证她自己的观感，她觉得确是应该深深警惕，好好当心。

“陛下，我知道事情轻重。”她谨慎地答说，“你不要想得太多。养好了病，比什么都强。”

“唉！贵为皇帝，也只有靠自己。”感叹的皇帝，在枕上微微摇头，闭上了眼睛。

她不敢惊扰他，听他鼻息渐起，轻轻放下纱帐，退到更衣室中。

“宣华夫人、宣华夫人！”在云石砌成的浴池中，她默默地把自己的新封号念了两遍，心中不知是悲是喜？前朝的长公主成为开国新主的宠妃，国仇家痛，旧怨新恩，一时都奔赴心头，荣辱难分，但化作无穷的感慨！

她忽然想起她的父亲——陈宣帝。宣华的宣，是不是皇帝特意选来表示纪念她父亲的意思？果然如此，倒真是用心可感了！

“阿楚，阿楚！”她召唤她的贴身侍女，来扶她从浴池中起来。

奇怪的是任何反应也没有。“天热，”她宽厚地在想，“大概都到后殿廊下纳凉去了。”

于是，她自己扶着浴池的石栏出水，略略拭干身上的水渍，披一袭轻绡的睡袍，回到她那间偷闲小憩、个人专用的私室。

“阿楚！”她稍稍提高了声音，又喊一声。

“什么人也没有。只有我！”一个略带吴音的男声回答。

宣华夫人大惊！那声音太熟悉了，但却一时看不见人影。仓皇回顾，一双细白如女人样的手，正从帷幕后面伸了出来，五指箕张，作势欲扑。

“太子！”公主出身的宣华夫人，就在那样的情况之下，也仍然能够维持她的声音的尊严，“不得无礼！”

好书史、善文辞的太子，似笑非笑地答了句：“礼岂为你我而设？”

“这叫什么话？”宣华夫人沉下脸来叱斥，“你别忘了，我是你庶母！”

“庶母？哈哈！”太子轻薄地笑着，猛然一伸手，像鹰样迅捷地拉开了她的未系的衣襟，整个如羊脂玉的胸脯，都呈现在他的那双淫猥的眼下。

宣华夫人羞愤交加，使尽全力，夺回衣襟，退后两步，想拿起花瓶砸他的头。可是他比她更快，一蹿，上前来抱住她，由于用力太猛，双双倒在榻上。

于是，展开了如野兽般的搏斗。宣华夫人在榻上滚来滚去地踢、打、咬，气

喘吁吁地提出警告：“滚，快滚！叫人看见了什么样子？”

“就你我！哪还有别人？所有的人都叫我撵出去了！”

怪不得叫阿楚不应！然而，“还有你父亲。”她提高了声音喊：“陛下！”

在音节上，那天生是喊不响的两个字。但太子显然害怕了，两手要应付她的扭动得异常剧烈的身子，只能用他的嘴去封住她的嘴。可是刚一触及她的灼热的唇，就让她咬了一口，咬得极重，逼得他不能不敛一敛手。

就这一个机会，宣华夫人从他身旁逃脱，他一把没有抓住她，却抓伤了她的脸。但是，她没有时间去想到疼痛，她所想到的只是赶紧离开那里逃到大宝殿去。那是她惟一可以避难的地方——托庇于皇帝之下。

凌乱的脚步，惊醒了皇帝。看到她的满脸惊恐，他也慌张了。“出了什么事？快说！”衰病的皇帝，眼中陡露警戒之色。

宣华夫人一头扑在皇帝怀里，哭道：“太子无礼！”

“太子无礼？”皇帝看到她的破碎的睡袍，颊上的伤痕，突然明白了是怎么回事。“畜生，畜生！”他上气不接下气地骂着，嘴唇泛成白色，左颊抽搐着，牵动眼睛，跳个不住。

宣华夫人怕他一口气接不上，就此崩逝，吓得止住了眼泪，抹着他的胸口，尽力用平静的声音说：“陛下！太子跟我，只是一点点小误会。没有什么！”

皇帝瞑目如死。好久，睁开眼来说：“找我的儿子来！”

“召太子？”宣华夫人惊疑地问。

“什么太子？畜生！”皇帝喘了口气说，“叫柳述连夜去把覲地伐接来。”覲地伐是废太子勇的小名。

宣华夫人悚然心惊。她知道事态严重了！老病衰迈的皇帝，要亲手处分逆子；而东宫耳目众多，稍微走漏消息，立刻就有不测的变局出现。

她凛然于双肩责任的艰巨，在更衣室中，以最大的镇静，独自沉思。不久，她看到阿楚和宫女们幽灵似的悄悄出现了；那样热的天，一个个面色苍白，似有瑟缩之容。她明知道她们都受了极大的胁迫，余悸犹在，却装作未见，对镜晚妆，声色不动。

宫中，一切似乎都平静了。暗夜风起，然后雨声萧萧而至。宫女们以极迅速的动作，关上了大宝殿的门窗。

宣华夫人盘算得差不多了；这一阵风雨，来得更好，她叫阿楚传谕内侍：“天气突变，皇上受寒不豫；召黄门侍郎元岩带同御医进殿侍疾。”

门下省黄门侍郎是最亲近皇帝的大臣，侍从左右，掌管官内庶务；深夜召见，不足为奇。而且随扈在仁寿宫的元岩，素性耿直，足以托付大事。宣华夫人认为这样做法，是最妥当的。

半个更次过去，阿楚来报：元侍郎到了。

她在大宝殿一角接见元岩，摒退御医和宫女，神色肃穆地轻声宣示：“奉旨：‘叫柳述连夜把朕地伐接来。’”

元岩神色大变，张口结舌地无以为答。

“元侍郎请坐，”宣华夫人换了一种语气，自己先坐了下来。

这使元岩的心情稍稍得以松弛。“贵人有话请吩咐！”他躬身回答。

“你看我的脸！”

元岩极谨慎地抬头看了一眼，惊疑地说：“贵人负伤了？”

“是太子所伤。”

“喔，喔。元岩愚昧，请贵人明示！”

“一时无法细说。我奉了密旨，责任重大；只有请元侍郎，秘密传与柳尚书，依旨遵行。你是陛下的老臣，我不用多说。元侍郎！”宣华夫人翩然而起，敛衣下拜，“千钧重担，我交给你了！”

元岩仓皇下跪，磕着头说：“元岩尽忠报恩，决不负付托之重。”

于是，元岩起身出殿，命令御医留在大宝殿外，等皇帝醒了，听候召唤诊脉。这是遮人耳目之计；他吩咐完了，悄然离开大宝殿，摒绝从人，独冒风雨去见柳述。

自梦中被唤醒后的兵部尚书柳述，听得元岩的密语以后，真是又惊又喜。他是驸马，皇帝最宠爱的女婿；在郎舅之间，他亲近“大哥”——他做过废太子勇的亲卫，对于“二哥”——太子广，另有一种不便明言的嫌隙；他的妻子，美而贤的兰陵公主，是帝后最宠爱的小女儿，杨广曾想将她下嫁给他的妻舅萧玚，皇帝已经答应了，却又不许，而以柳述尚公主。因此杨广深恶这位妹夫——柳述一直为此不安，现在好了！因为，“大哥”将重为太子。

在政治上，柳述跟尚书左仆射杨素几乎是势不两立的政敌。他自恃才气以及皇帝的宠婿的资格，一向藐视位高权重的杨素，而杨素是太子广的心腹。

然而他终于敌不过杨素。当召废太子勇的敕书，由快马递送京城时，杨素已得到密报，深夜叩谒东宫。

“太子！”他手指着宫外驰道说，“密使已赴京城。”

“去干什么？”太子问。

“召幽禁已久的庶人——太子，你的长兄。”

一向深沉、喜怒不形于颜色的太子，倏然动容。“圣躬不豫，何以有此乱命？”太子的声音，失去了惯有的从容，“莫非有人矫诏？”

杨素摇头不以为然：“没有人敢，决不敢。”

“那么，是陛下有——？”

“自然有易储之意。”

太子的脸色慢慢变得阴沉狞恶了，但杨素却格外谦恭。

“仆射！何以教我？”太子离座问说。

“当断不断，反受其害。”杨素轻声回答。

太子突现不测的微笑，似乎有深获我心的意思；他负手走了几步，站住脚说：“仆射，请先回去安置，听我的消息。”

“是！”杨素退了出来，他脚步蹒跚，耳目却极灵；听得太子召张衡的命令，知道太子另有打算。

张衡是太子的第一号亲信。当太子在藩时，由河北行在拜并州总管，转牧扬州，张衡一直跟随左右。夺宗的密谋实现，张衡拜为东宫官属的右庶子，但仍领门下省给事黄门侍郎；这个兼职，使得他具有与元岩同样的权力，能够出入宫禁，能够指挥天子侧近的警卫部队；此外，精壮的东宫士卒，实际上也由他在统驭指挥。

因此，张衡三更奉召谒见太子，四更就已部署完成，可以开始行动了！

宫女们都被悄悄唤醒，在雪亮刀锋指迫之下，一个个噤若寒蝉地被驱入远离寝宫的空屋中。整个大宝殿被包围了，东宫士卒扮成宫女；但翠绿丝绦上挂的不是香囊粉袋，而是锋利的白刃——寝宫之内，严禁警卫士卒进入，所以故意易服，作为掩护。

宣华夫人所担忧的“不测的变局”果然出现了！而她毫无所知；她刚刚进入梦中，正梦入烟水江南路。

大宝殿中，张衡的脚步极轻，仍旧把皇帝惊醒了；他听出是男人的脚步，厉声喝问：“谁？”

张衡猝不及防，震于天威，不自觉地站住了脚。

“谁？”皇帝又问。

调匀了呼吸的张衡答道：“臣张衡侍疾。”

## 高阳作品

一听是张衡，皇帝想起太子的忤逆，多由东宫官属不能尽职所致，恨不得立刻传旨处死；然而在这时候，他不能不暂且容忍。“快退出去！”他用平静的声音提出警告：“擅入寝宫，你太不检点了！”

“臣奉太子之命，有机密要事，面奏陛下。”

“奉太子之命？”皇帝疑虑更深了，“有什么话，明天再说。”

“事机紧迫，不容耽延。必须面奏陛下，恭请宸断。”

皇帝知道了，这必是太子得到风声，深恐废立，遣张衡来求情。哼！皇帝在心里冷笑；决定先敷衍一下。“好吧！”他说，“太子有什么话，且先说与我听，再作道理。”

于是，张衡俯首直趋御榻；抬头一看，榻后屏风，伸出一只细白如女人样的手，仿佛悬在半空里，久久不动。

张衡定睛注视着。他无视于皇帝，而皇帝却从他眼中直看到他心里。“宣华！”惊悸的皇帝突然狂喊。

凄厉的残响未终，那只细白的手轻轻跌落；张衡像只猎犬样直扑皇帝，伸双手紧扼他的喉头。

皇帝挺身挣扎，其势猛烈，不像个衰病的老翁；灰白的脸，一下变成猪肝似的紫红色；眼珠努出；喉间挤出嘟噜、嘟噜的怪声。这一切都是张衡所从未见闻过的，他的手不由自主地发软，无法捏断皇帝的最后一口气。

于是，那只细白的手又出现了，紧紧地握着，有力地挥动着……

忽然，眼前一阵大亮，闪电划过，随后是一声暴雷，震得大宝殿嗡嗡作响。“要遭天谴了。”张衡的心在发抖，双足一软，跪在御榻前面。

他的手，自然是松开了，可是皇帝也不会再动了！

喧哗的雨声如沸腾的抗议；砰然一声，大风排闼直入，卷起重帷，摇动烛焰，呼呼地向瘫作一团的张衡咆哮发怒。接着，禁钟初动，低沉悠远，仿佛向天下一百九十郡、一千二百五十五县的黎庶报丧：皇帝宾天了！

杨广徐步出现。“建平！”他叫着张衡的别号，伸手相扶，“请起来！”

“太子！喔，不，陛下！”张衡俯伏在地上，期期艾艾地说，“臣张衡叩贺！”

“请起来，请起来。建平！你我富贵不相忘。”

“臣不敢。臣无功足录。”

“快起来！”杨广不耐烦了，“国有大变，你还像狗样趴在地上，这算什么？”

张衡如梦初醒，想起还有许多大事要办，挣扎着站了起来；把从御榻上摔

落的漆枕放回原处，然后取一床黄罗夹被，盖没了大行皇帝的遗体。

“‘遗诏’呢？”杨广问。

“臣已准备了，在臣身边。”张衡答。

“放到该放的地方去。”

“遵旨。”张衡把三道伪制的遗诏，放入金匱玉匣。

于是杨广在东宫召集群臣，涕泗横流地宣布大不幸的凶闻，一时抢天呼地，莫不号啕大哭。

“请太子节哀顺变！”群臣之首的上柱国尚书左仆射越国公杨素，收泪发言，“国不可一日无君。伏乞开读遗诏，顺天应人，即登大位。”

杨广含泪点头，跪在群臣之前。张衡肃然侧立，开启金匱玉匣，宣读“遗诏”：

第一道：兵部尚书柳述、黄门侍郎元岩，心怀叵测，暗蓄逆谋，逮交大理寺严讯议罪——等张衡刚读完这道“遗诏”，群臣还在惊愕之际，东宫士卒已把柳述和元岩掩住嘴拖了出去。

第二道：庶人勇，人神所弃，赐死。

第三道：说“皇太子广”，“仁孝著闻，堪成朕志”；如果“内外群臣，同心戮力，以此共治天下，朕虽瞑目，何所复恨？”又嘱咐：丧礼“务从节俭，不得劳人。诸州总管刺史以下，各率其职，不须奔赴。”

“呜呼！敬之哉，无坠朕命！”张衡拉长了声调，摇头晃脑地终于念完了他自己的得意手笔。

于是在群臣拭干眼泪，手舞足蹈的欢呼声中，杨广即位，自定年号为“大业”。

于是，一个物欲极重，而强自矫饰的独夫富有天下，纵欲惟恐不足的荒谬疯狂的时代开始了！

于是，一个仁人志士，自救救人的时代也开始了！

## ■ 作者简介 ■

高阳 1922—1992：台湾已故著名作家。本名许晏骈，字雁冰，笔名郡望、吏鱼，出生于钱塘望族。

大学未毕业，入国民党空军军官学校，当了空军军官。

1948年随军赴台湾。曾任国民党军队参谋总长王叔铭的秘书。退伍后任台湾《中华日报》主编，还一度出任《中央日报》特约主笔。

高阳擅长于史实考据，曾以“野翰林”自道。他的成就不仅在于评史述史，更重要的是将其史学知识用于创作历史小说。

1962年，高阳受邀于联合报副刊连载《李娃》，此部作品不但一鸣惊人，也成了高阳历史小说创作的滥觞。尔后发表的《慈禧全传》及胡雪岩三部曲《胡雪岩》、《红顶商人》、《灯火楼台》，更确立了他当代首席历史小说家的地位。

高阳一生著作一共有90余部，约105册。

高阳的历史小说不仅注重历史氛围的营造，情节跌宕，旨在传神，写人物时抓住特征，寥寥数语，境界全出。

七月的关洛道中，一片荒凉。在李靖看，有生气的只是他所骑的那匹白马，马蹄敲打着坚硬的黄土地面，单调的声响，更增添了几分凄凉寂寞的意味。举目望去，大地如死，人，人都到哪里去了呢？

“人！”李靖在心中感叹地自答：“这年头随时随地可死！”死于开运河、营官室的沉重的劳力压榨，死于师出无名的征高丽，死于饥馑，死于瘟疫……

自一早离开东都洛阳，整天水米未曾沾牙——年岁荒得连打祭的地方都不容易找到；天色不早，今夜的宿头不知在哪里？一身衣服，被汗湿透了又干、干了又湿，已不知几次！喉头尖辣辣的，干涩得连唾沫都没有了。马，不住地扬一扬头，发出短促的嘶鸣；李靖知道它在向他抗议；它亦早该有它的一份清水与饲料了！

“可怜，”他拍拍马的脖子，叹口气说，“唉，你也是生不逢辰！”

忽然，隐隐传来一阵锣声，李靖抬头看去，发现远处有一片房屋，顿觉精神一振。“快走吧！”他对马说，“有了人家，总可以弄点吃的、喝的！”

于是他微叩马腹，放辔头跑了下去。一进镇甸，大路北面就是一家小店，他下马喊道：“店家、店家。”

“客人干啥？”跑出来一个面黄肌瘦的伙计，有气无力地问。

“这会干啥？住店。”他说，“先把马鞍卸下来，好好给它上料……”

“对不起，你老！”伙计打断他的话说，“我们这儿没有什么吃的，你再赶一阵吧，十五里外，有个大镇，那儿好得多。”

李靖大为失望。“那么，”他问，“井水总有吧？”

“嗯，嗯，”伙计迟疑了一会，慨然答应，“好吧！你请等一等。”

过了好半天，伙计拎来半桶混浊的井水，一只破碗。李靖先舀了一碗，摆在那里等它沉淀，又解下皮袋灌满，然后饮了马。等那碗水稍稍澄清，他一口气喝了下去，味如甘露，美极了。

“多谢，多谢！”他取一小块银子酬谢了伙计，牵着马慢慢往西遛了过去。

不远，一处广场，一群人围着两个胥吏，一胖一瘦，却都是满脸凶相。另外有一名地保，抱着面锣，愁眉苦脸地站在旁边。

## 高阳作品

李靖倒要听听官府又有什么花样，路上也好注意。于是，在一棵歪脖子树下系好了马，站在人群后面细听。

“大家听清楚了没有？”瘦的那个胥吏，嗓门很大，“我再说一遍，皇帝行幸江都，龙舟要人拉纤，每家出妇女一名，老的不要，丑的不要，要十六岁以上、二十五岁以下，平头正脸的。限三天以内，到县城报到。这是皇命差遣，准要耽误了，可当心自己的脑袋！”

人群中响起了一片嗡嗡的声音，每个人都在小声埋怨，但眼中都流露了深沉的怨毒。

“我家没有年轻妇女呢？”忽然有人大声发问。

“你没有长耳朵？刚才说过了，出钱也行。”

“钱也没有呢？”

“哼！你命总有吧！”

“对了！”发问的人，立即接口，大声答说，“命我有。就剩下一条命了！”说完，狠狠地往地下吐了口唾沫。

那胖子胥吏，立刻一抖手中铁链，瞪着眼骂道：“他妈的！你这是干什么？”

“我吐我自己的唾沫不行吗？”理直而气不壮，已大有怯意了！

“你还强嘴。”胖子粗暴地叱斥，然后拿眼去看他的同伴。

瘦的那个大概是头儿。“这家伙不要命，还不好办吗？”他阴恻恻地说了这一句，向胖子微微使了个眼色。

那两人是狼狈为奸惯了的：胖子狞笑着一甩铁链，往那人当头就砸；瘦的更坏，伸一条腿在那人身后，等他惊呼着踉跄后退时，正好绊倒在地上。胖子起右脚踏在他当胸，一链子下砸，立刻打晕了过去。

旁观的都是敢怒不敢言。有那年长的，陪笑讨情，让胖子一掌推个跟斗。

血脉偾张的李靖，再也忍不住了，决心宰了这两个虎狼恶吏，悄然拔剑，剑起数寸，发觉有一双手按在他手上。

李靖转脸去看，有个中年道士以极轻但极清晰的声音说：“匹夫之勇，不可！”

这一下提醒了李靖，惹出麻烦来，耽误行程。小不忍则乱大谋，他按剑归鞘，投以服善受教的深深一瞥。

他亦不再看下去了，退身出来，解马赶路。这些惨剧，十二年来，他看得太多，太多；最叫他忘不了的是，大业七年，为征高丽，在山东东莱海口，建造三

百艘战船，自督造的官吏至工匠、民夫，昼夜站在水中，自腰以下，溃烂生蛆，那才真叫是伤心惨目！

“匹夫之勇，不可！”他默念着那道士的话，再一次激励自己，匹夫之勇，妇人之仁，都无用处——动心忍性，从根本上去点他一把火，才是正办。

忽然，一阵清脆的銮铃从身后响起，回头望去，一匹枣红小川马，驮着那中年道士，正得得地赶了下来。

“前面那位仁兄，请等一等！”道士在马上大喊。

李靖不知他是什么路道。但料想他不致有何恶意，于是，勒住了马等他行近，问道：“道长有话跟我说？”

“四海之内，皆是弟兄。”道士指着前面一片树林说，“咱们到那儿，下马叙叙。”

李靖点点头，一领缰绳，往树林里跑去。等他下马，道士也到了；解下马后一个朱红酒葫芦，拔开盖子，自己先喝了一大口，跟手递给李靖。

这表示酒中无毒，李靖尝了下，是上好的河东汾酒，只是这么热的天，而且又饥又渴，喝这烈酒，不甚相宜，所以浅尝即止，把酒葫芦交还了道士，眼光却落在系在枣红马后的干粮袋上。

道士很机灵，立刻又取下干粮袋，递了过去，同时问道：“贵姓？”

“李！”李靖从袋中取出两个馍，双手一搓，弄成碎块，先喂了马，然后自己取了块往嘴里咬。

那道士的神情很奇怪，眯着眼，不断地打量李靖，仿佛在骡马市挑选牲口似的。

李靖被他看得有些恼了。“道长！”他冷冷地说，“你在我身上打主意？”

“李兄一表人才，今年二十几？”

“二十八。”他照实回答。

“二十八正走眼运。”道士伸两指指一指自己的眼睛，“就在今年、明年，李兄要轰轰烈烈做一番大事业，一举成名，出人头地。”

原来道士在看相！李靖心想，这人的一双眼太活，行迹诡秘，说不定有什么花样搞出来，不可不防，便笑道：“噢，但愿如道长所说的那样。不过，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自己能做一番什么样子的大事业？”

那道士先不答话，闲闲地走了一圈，用他那双锐利的眼睛，看清了林中别无他人，才走到李靖面前，压低了嗓子说：“杨广这个昏君快完蛋了！方今天

## 高阳作品

下，群雄并起，正是大丈夫成功立业之秋；我孙某相遍天下士，像你这样的骨骼，真还少见。李兄！”他停了一下，重重说出一句话，“你可得早走一条路噢！”

前半段话，李靖倒是完全同意。但说到相法，可就显得有些故弄玄虚了！难道这姓孙的道士，走遍天下，免费给人看相，就是要找个骨骼好的人来成功立业？如果没有这样的人，杨广这个昏君就可以不完蛋么？

这样一想，李靖觉得不足与言，不可与言，所以故意装作不解地问：“什么路？”

“李兄，这你可不对了！”孙道士大为不悦，“我拿一片诚心待人，你怎么跟我装蒜？”

李靖不承认，也不否认，歉意地笑一笑，把干粮袋递还给他：“多谢道长的好馍，再见吧！”

“我孙某真的就这么不值足下一顾？”孙道士的悻悻之色，毫不掩饰地都摆脸上。

李靖有些为难，迟疑半晌，总觉得还是保留些的好。“道长！”他微显不安地说，“萍水相逢，我也不能多说什么。有机会咱们再谈吧。”

说完，李靖唱个喏，管自解马离去。刚出树林，孙道士又追上他。

“李兄！你这一去是到长安？”

李靖考虑了一下，答道：“想到长安去看看。可也不一定。”

“如果你到了长安，可千万别忘了去找我。请到东市酒楼，一问孙道士，就有我的下落，我替你引见一位最爱朋友的盖世英雄。”

听他说得这样情意殷殷，李靖慨然答应：“好！如果我到长安，一定找你去。”

孙道士满意地笑了笑，一抖手把袋干粮抛给李靖，接着在他马后拍了一掌，那匹白马载着李靖，放开四蹄，沿着官道奔了下去。

一分了手，李靖倒反有些快快然。在马上回忆这无意的邂逅，觉得孙道士这个人很有趣味，倒真值得交一交。又想到他所说的那位“最爱朋友的盖世英雄”，不知道是谁？他是长安以北的三原人，离开家乡，漫游江淮，也不过是近半年的事，难道就这短短的半年中，崛起了一位英雄，而且还是“盖世英雄”，倒非会他一会不可。

因此，李靖一到长安，径向东市旅舍投宿，草草安顿了行囊，随即来到旗亭，直上酒楼，要了酒菜，闲闲地向酒保问起：“有位孙道士，你知道吗？”